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本公司」)

股東推舉董事的程序

1. 如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常悅道 19 號福康工業大廈 3 樓 309 室）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爲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爲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該決議或事務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上。